

附件二之一

◆ 學生資料表

檢附資料如下：

學生及受款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受款人帳戶影本。(非郵局帳戶須扣手續費)

(若非學生本人之帳戶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與該生之親屬關係，如：雙方身分證、戶籍謄本)

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獎懲紀錄。(可於學期結束後補件)

學生/受款人身份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受款人)戶籍地址：\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學號：_____
職涯探索場域：_____

身分證正面 (學生及受款人)	身分證反面 (學生及受款人)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附件二之二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學號：\_\_\_\_\_

職涯探索場域：\_\_\_\_\_

※學生/受款人存摺帳戶影本(請詳填以下資料)

(若非學生本人之帳戶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與該生之親屬關係，如：雙方身分證、戶籍謄本)

中華郵政-分行名稱：\_\_\_\_\_

帳戶名：\_\_\_\_\_；局號及帳號：\_\_\_\_\_ (14碼)

銀行-銀行名稱：\_\_\_\_\_

(須扣手續費)

分行名稱：\_\_\_\_\_；分行代號：\_\_\_\_\_ (7碼)

帳戶名：\_\_\_\_\_；帳號：\_\_\_\_\_

請 黏 貼 於 此

存摺影本須清楚顯示以下資料，若資料不清楚以致匯款程序發生問題請自行負責

(非郵局者請詳填銀行名稱、銀行代號、分行名稱、分行代號、帳號)

(郵局者請詳填局號、帳號)

##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簡稱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依申請日期(訓練實施計畫表列期間)前往執行農業職涯探索，且本人及子女均已充分瞭解方案內容及下列事項，願意遵守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及職涯探索場域之相關規範。

申請執行職涯探索之期程：

- 第一階段：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之學期間放假日。
- 第二階段：113 年 1 月 20 日至 113 年 2 月 28 日之放假日。
- 第三階段：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學期間放假日。
- 第四階段：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之暑假期間。

※職涯探索注意事項

- 一、每學年學期間於放假日或寒暑假至少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其總時數達 160 小時)，單日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且不得連續執行超過 6 日，未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二、學生權利及義務：  
本會提供學生意外險 200 萬與醫療險 20 萬，保障學生農業職涯探索期間之安全。凡申請補助者，轉學或轉出至非本方案之科別、休學者將不予補助。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不予補助。本項資格依學校所送名冊審認。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訓前研習時數登錄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編號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時數	承辦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範 例	112	9	14	13:10~15:00	職場安全衛生研習	2	農場經營科 科主任 王大明
1.							
2.							
3.							
4.							
5.							
6.							
7.							
8.							
備註：總時數欄位請由承辦人員審核後填寫並核章						合 計	總 時 數



附件五

**【職涯探索訓練實施計畫表】**

※請自行填寫預計執行日期俾便辦理保險事宜，若於非保險期間執行職涯探索之時數一律不予計算。  
 ※學生可執行職涯探索期間：寒假、暑假、學期間放假日、國定假日。(進修部學生可於學期間平日執行)  
 ※單次保險日數需至少連續2日，不得以單日投保。

學校名稱：	指導學生科別：	指導學生學號：
-------	---------	---------

職涯探索場域：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需與附件申請資料相符)

指導員姓名： (需與附件申請資料相符)	指導學生姓名：
------------------------	---------

編號	日期	農業經營體驗項目	指導方式
(範例)	7/1	(農業經營設施認識與操作)	(專人指導)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五

**【職涯探索訓練實施計畫表】**

※請自行填寫預計執行日期俾便辦理保險事宜，若於非保險期間執行職涯探索之時數一律不予計算。  
 ※學生可執行職涯探索期間：寒假、暑假、學期間放假日、國定假日。(進修部學生可於學期間平日執行)  
 ※單次保險日數需至少連續2日，不得以單日投保。

學校名稱：	指導學生科別：	指導學生學號：
-------	---------	---------

職涯探索場域：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需與附件申請資料相符)

指導員姓名： (需與附件申請資料相符)	指導學生姓名：
------------------------	---------

編號	日期	農業經營體驗項目	指導方式
(範例)	7/1	(農業經營設施認識與操作)	(專人指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附件六之一

### ◆ 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

職涯探索場域：(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約見習單位：\_\_\_\_\_。  
(請提供相關基本資料以便查核是否為簽約見習單位)
- 具農會會員者，請提供會員證明文件及農保證明文件。
- 具營利事業登記者，請提供登記證影本文件或提供公司基本資料。  
(可由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後列印即可)
- 具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證明、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證。<sup>2</sup>
- 漁筏、舢舨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但漁筏、舢舨之漁業人為三等親以內者，不在此限。<sup>1 2</sup>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得至金門縣水產試驗所試驗船職涯探索，進行魚苗放流、覆網清除及海洋研究等。
- 農場、休閒農場、森林、農業合作社，需取得農委會核發之登記文件影本。<sup>2</sup>
- 具畜牧場登記證者、畜禽飼養登記者，請提供需取得農委會核發之登記文件影本。
- 獸醫院需具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請提供證明文件。
- 經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友善耕作團體審認通過之農業生產場域。

---

1 同一漁業人所有漁船，在最近五年內涉有走私、偷渡、電、毒、炸魚或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3 項所定違規事項者，不得為農業職涯探索之場域。

2 非屬養殖產業或漁業者，不得於三等親內為職涯探索場域，並需檢附非三等親屬之說明切結書，以茲證明。

## 附件六之二

指導費受款人資料繳交：

指導費受款人為

職涯探索場域負責人。

員工：\_\_\_\_\_。(場域負責人須於下方欄位簽章以表同意指定人員請領指導費)

※單位負責人(簽名及蓋章)：\_\_\_\_\_，同意指導費受款至本單位員工。

受款人帳戶影本，請提供個人帳戶。(非中華郵政帳戶者，須扣手續費 30 元整)

受款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指導費受款人身份證正面	指導費受款人身份證反面
-------------	-------------

※指導費受款人帳戶影本(請詳填以下資料，並浮貼存摺影本)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號：\_\_\_\_\_ (3 碼)

分行名稱：\_\_\_\_\_；分行代號：\_\_\_\_\_ (7 碼)

帳戶名：\_\_\_\_\_；局帳號/帳號：\_\_\_\_\_

請黏貼於此

存摺影本須清楚顯示以下資料，若資料不清楚以致匯款程序發生問題請自行負責

(非郵局者請詳填銀行名稱、銀行代號、分行名稱、分行代號、帳號)

(郵局者請詳填局號、帳號)

備註：建議農場(農企業)之指導員或漁船主可至本會農民學院網站  
(<https://academy.coa.gov.tw/>)之線上課程專區，觀看農漁牧業安全衛生概論系列教學  
影片。

## 農業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編號	日期			時間(24制)		學生簽到(退)處	該日時數	指導員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範例	112	1	26	8	30	孫小美(親簽)	8	陳大雄(親簽)
	112	1	26	17	30	孫小美(親簽)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總時數欄位請由指導員審核後填寫並核章							合計	總時數